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信助

代 理 人 黃郁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琍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「當事人」欄關於「羅祥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羅祥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張裕昌